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7

年報 2014



旅伴
FELLOWSHIP

童星进阶成巨星
莱维特的演艺法则
可爱的婴幼儿经济
新人口红利谁有份

旅伴
FELLOWSHIP



DESIGN 柏森家具
家庭画廊
Carriem Dell office
八十二岁的浪漫美

用摄影去遭遇整个世界/
美式蓝天白云/
173
2014 Q3

旅伴
FELLOWSHIP

镜头内外的回声/
常南瓜/
旅伴
FELLOWSHI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10
五年財務概要	112

董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董事長)

林品通先生

韓文前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楊侃女士(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

彭立春先生(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

王建青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

陳少峰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

鄭雪莉女士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
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

滕泰先生(於2014年6月3日獲委任)

余舜茵女士(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同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甲29號

華尊大廈A座18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獲授權代表

阮德清先生

蕭承德先生

公司秘書

蕭承德先生，註冊會計師(香港、美國)

合規主任

阮德清先生

審計委員會成員

鄭雪莉女士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成員)

陳少峰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成員)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成員)

滕泰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余舜茵女士(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主席)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主席)

滕泰先生(主席，自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

阮德清先生

陳少峰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成員)

余舜茵女士(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成員)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少峰先生(主席)(於2015年3月5日辭任主席)

余舜茵女士(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品通先生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成員)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成員)

滕泰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1號

雍貴中心

B座12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2座

905-06室

(自2015年4月18日起生效：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

20樓1室)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china33media.com>

股份代號

8087



我們是以中國
高速鐵路為
核心的渠道
媒體運營商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行業回顧

2014年，中國經濟受政府大力鼓勵國內消費的帶動，整體錄得平穩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保持7.4%的增速。根據尼爾森的廣告市場報告，2014年的中國廣告市場發展放緩，於1月至8月錄得極微增長，隨後自9月起則錄得下跌。同時，中國國務院先後召開常務會議以及推行有關鐵路業投資及融資渠道的政策，從中央到地方重振鐵路建設，相信未來中國的鐵路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有利鐵路廣告業務的運營，對本集團日後的持續增長給予正面提振作用。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由於許多客戶並未於當時合約期屆滿前重續合約，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157,77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5,631,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26.7%。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9,994,000元，較去年人民幣26,1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837,000元或129.4%。

2014年本集團面對諸多的困難與挑戰。一方面，從2014年廣告分析情況來看，各行業對廣告投放量均有不同程度的縮減，期刊雜誌受廣告面積大幅減少影響，收入下降，平面媒體整體正經歷著艱難的考驗。另一方面，本集團業務出現調整，例如《上海鐵道》期刊在於2014年8月停止發行，以及與顧客現有的廣告合約期滿後淘汰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銷售。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高鐵網絡的主要渠道媒體供應商，本集團經營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電視廣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擁有對廣告及媒體行業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及銷售團隊，且深入了解並滿足不同廣告客戶及媒體行業的需求。我們會積極抓緊市場機遇，配合中國高鐵網絡的高速發展，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2014年，除致力持續經營《旅伴》、《都市生活》及《東方養生》等平面媒體業務外，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媒體廣告業務——本集團於鐵路站進行現場推廣活動，並推出一系列「高鐵最佳旅程」旅遊活動。本集團將現有資源整合，並開始利用微博及微信等互聯網媒體開發新廣告媒體平台。本集團亦於高端地點舉辦簡介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改善企業形象。本集團相信，致力開拓新媒體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進一步加強業務覆蓋。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維持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多元化的新業務。受惠於四大主要線路，包括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投入運營，本集團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有助本集團中國鐵路網絡廣告業務取得持續增長。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營業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絡，並壯大銷售及廣告隊伍。本集團於2014年底獲得萬事達卡預付卡牌照，並計劃於2015年中推出「三三預付卡」。本集團認為，由於預付卡產品目標客戶與我們的雜誌《旅伴》的普遍讀者一致，同為熱愛旅遊者，故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並將在兩種產品之間形成協同效應。

作為我們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主要從事媒體製作的北京歐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歐冠」）於2013年9月訂立合作協議，以聯合投資、製作、宣傳及發行一套電影。涉足電影業務可使本集團擴大其業務平台及在電影業的急速發展中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本集團相信該電影連同其配套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將提供更多廣告渠道及帶來額外收入及商機。

為了拓展電視相關的廣告業務，本集團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直屬企業合作，並取得央視科教頻道（CCTV-10）品牌欄目《地理中國》之製作權。此次合作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廣告平台和客戶群，預料將吸引高端廣告平台。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亦感謝各股東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管理層有信心將來定能創造更好的業績，為本集團、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增值回報。

阮德清
董事長

香港，2015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5,63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57,77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143,000元或26.7%。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9,994,000元，相比去年約人民幣26,157,000元增加約129.4%。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2014年 佔總收入百分比(%)	2013年 佔總收入百分比(%)
平面媒體廣告	89,839	110,891	(19.0)	77.7	70.4
戶外廣告	24,791	46,513	(46.7)	21.4	29.6
放債利息收入	982	-	100	0.9	-
	115,612	157,404	(26.6)	100.0	100.0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為本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年度收入約77.7%。預期平面媒體廣告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入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營運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旅伴》的收入為本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貢獻總收入約74.7%。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旅伴》的廣告客戶並未於2013年12月當時合約期屆滿前重續合約，以致客戶數目大幅減少所致。然而，有關減少部分被於2013年年中開始發行的《都市生活》期刊廣告收入增加所抵銷。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收入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火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的所得廣告收入。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初合約屆滿後淘汰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來自火車站燈箱及LED的廣告收入亦大幅下滑，乃由於該等客戶並未於2014年當時合約期屆滿前重續合約。

放債利息收入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為在香港提供按揭抵押貸款及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此乃自2014年下半年起設立的新經營分類。本年度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82,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業績及分類毛利／(毛損)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成本		分類業績		變動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廣告	89,839	110,891	60,672	56,591	29,167	54,300	(25,133)	(46.3)
戶外廣告	24,791	46,513	36,178	33,156	(11,387)	13,357	(24,744)	(185.3)
放債利息收入	982	–	943	–	39	–	39	100.0
	115,612	157,404	97,793	89,747	17,819	67,657	(49,838)	(73.7)

於本年度，平面媒體廣告的分類業績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29,16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4,300,000元減少約46.3%。分類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高昂的固定成本，包括代理費支出及期刊印刷成本所致。戶外廣告的分類業績於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人民幣11,387,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13,357,000元，由盈轉虧的重大變動乃主要是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及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所致。放債利息收入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39,000元，此乃由於大部分貸款於2014年年底發放，惟固定員工成本相對較高所致。整體而言，分類業績減少約人民幣49,838,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7,657,000元減少約73.7%或約人民幣17,819,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毛利／(毛損)率分析如下：

	分類毛利／(毛損)率	
	2014年	2013年
	%	%
平面媒體廣告	32.5	49.0
戶外廣告	(45.9)	28.7
放債利息收入	4.0	–
所有分類的毛利率	15.4	43.0

平面媒體廣告分類毛利率由去年約49.0%減少至本年度約32.5%。如上文所述，由於收入減少及固定成本相對較高，以致毛利率下跌。

戶外廣告分類毛利率由去年毛利率約28.7%改變至本年度毛損率約45.9%。由毛利率轉為毛損率之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多個鐵路站及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戶外廣告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高固定攤銷成本，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及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所致。

處於起步階段的新放債業務的毛利率為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43.0%減少至本年度約15.4%。此乃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數目大幅減少以致收入減少，加上固定成本(包括代理費支出、戶外廣告位的安裝及建設成本攤銷以及期刊印刷成本)高昂所致。

其他收入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41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約人民幣4,785,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流動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85,92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9,208,000元，增加約3.8%。銷售成本相對穩定，此乃由於相對較固定的成本，包括代理費支出、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以及印刷成本佔總成本近80%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薪金、花紅、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交通及相關支出、辦公室支出及其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7%及33.5%。該金額由去年約人民幣48,467,000元減少約20.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75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下跌以致銷售佣金減少以及銷售人員數目減少以致薪金減少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42,644,000元減少約6.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9,861,000元，主要由於娛樂及業務會議支出減少所致，但被新預付卡及放債業務的香港員工所產生的薪酬支出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於本年度作出的呆壞賬撥備淨額及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6.07%(2013年：36.0%)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3,423,000元(2013年：人民幣7,71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有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29,790,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結存減少約人民幣75,669,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2.61(2013年：2.86)，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4(2013年：0.34)，以本集團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本集團主要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以美元計值)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952,000元(2013年：無)予銀行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及淨毛損率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9,994,000元，增加約129.4%，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26,157,000元。本集團的淨毛損率約為51.7%，而去年則約為18.5%。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287,000元(2013年：人民幣205,606,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343,000元(2013年：人民幣81,603,000元)，而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34,360,000元(2013年：人民幣190,788,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944,000元(2013年：人民幣124,075,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5,092,000元(2013年：人民幣115,809,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為數約人民幣16,543,000元(2013年：人民幣40,603,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558,000元(2013年：人民幣34,376,000元)以及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3,167,000元(2013年：無)。主要流動負債分別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6,519,000元(2013年：人民幣31,896,000元)及約人民幣19,854,000元(2013年：人民幣30,023,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與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384名僱員(2013年：446名僱員)。該減少主要因成本控制而關閉了一家中國分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於回顧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1,957,000元(2013年：人民幣56,576,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董事長)

林品通先生

韓文前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楊侃女士(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

彭立春先生(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

王建青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

陳少峰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

鄭雪莉女士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

滕泰先生(於2014年6月3日獲委任)

余舜茵女士(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董事會的組合擁有適當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第5.05(1)及(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代表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至少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政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並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職責及職能轉授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董事會所承擔及授予管理層的書面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在適合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會決策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段，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區分職責。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出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於2015年2月6日辭任)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分別由2010年12月17日及2013年11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楊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5年2月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除非及直至在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隨時由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酬代替上述通知。彭立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直至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建青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及陳少峰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0年12月17日起為期一年。王福青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7月19日起為期一年。鄭雪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4年5月15日起為期一年，而滕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4年6月3日起為期一年。上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均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期限後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余舜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直至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遵守守則第A.5.6段，在2013年8月1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切實可行的目標組合，以及為實行該等目標的進度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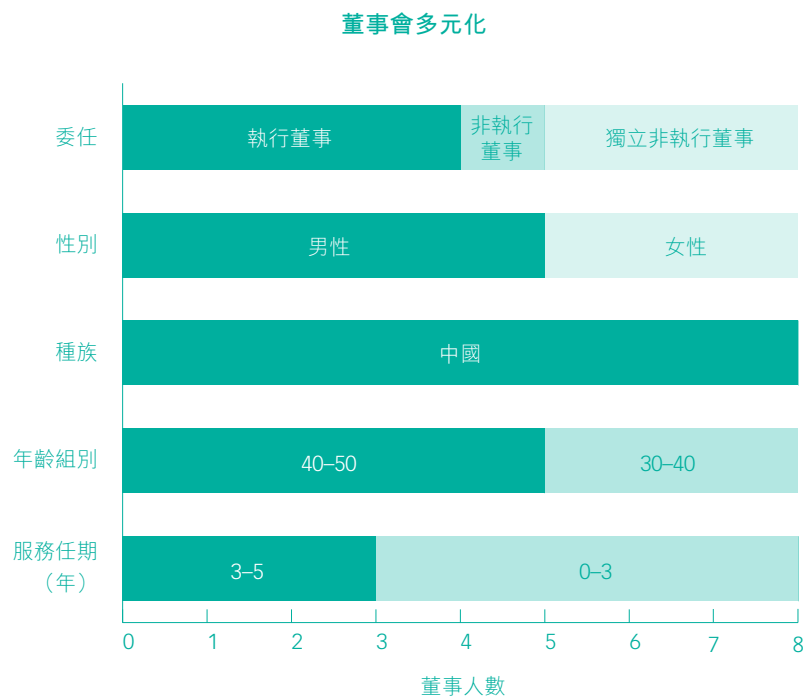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董事會明白及歡迎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表現效率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推行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措施。在釐定董事會組合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的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知識和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所有董事會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充分考慮該當中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切實可行的目標組合

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及本公司已推行一系列如下的切實可行目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年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合在主要多元化觀點下的概要如下：



推行及監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自2013年8月12日採納政策後，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多元化觀點審核董事會組合，以及每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

董事會會議、股東會議及程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七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率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林品通先生	7/7	0/1
阮德清先生	7/7	1/1
韓文前先生	7/7	0/1
王福清先生	7/7	0/1
王建青先生	7/7	0/1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	2/2	0/1
陳少峰先生	7/7	0/1
鄭雪莉女士	7/7	1/1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 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	4/4	0/0
滕泰先生(於2014年6月3日獲委任)	4/4	0/0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通常預早供全體董事查閱。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知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份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通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上就批准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第A.6.5段，藉著以下方式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林品通先生	A, C
阮德清先生	A, C
韓文前先生	A, C
王福清先生	C
王建青先生	C
高興波先生	C
陳少峰先生	C
鄭雪莉女士	B, C
蘇乃民先生	C
滕泰先生	C

A: 出席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簡報會

B: 出席專題講座／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C: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的最新訊息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根據守則第D.3.1段履行企業管治功能。

於2014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鄭雪莉女士（主席）、陳少峰先生及滕泰先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2013年的末期業績、本公司2013年的年報、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報告，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鄭雪莉女士(主席)	5/5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成員)	2/2
陳少峰先生	5/5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成員；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成員)	2/2
滕泰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他們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於201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滕泰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及陳少峰先生。董事薪酬是參考其各自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主席)	1/1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主席；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主席)	2/2
滕泰先生(主席)(於2014年10月31日獲委任)	0/0
阮德清先生	3/3
陳少峰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3年8月12日進行修改，以配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守則，在新守則條文規定下，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推動董事會多元化，詳情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合適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及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挑選有關提名候任董事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審議及推薦新董事的任命時，提名委員會物色所需的人才，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名人或候選人的履歷或文件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交，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任命新董事所採納的過程，提供程序識別準候選人、根據資歷、技能、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董事會是否需要有關質素及條件，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陳少峰先生(主席)、林品通先生及滕泰先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繼任計劃。有關董事會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實現切實可行的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度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少峰先生(主席)	3/3
林品通先生	3/3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成員)	1/1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成員；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成員)	2/2
滕泰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的酬金一般根據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數量而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法定核數服務已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272,000元。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找出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任何發現及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對其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一套程序，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有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股東大會上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權的股東（「呈請人」）的呈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交呈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在大會通知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及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非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50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他亦擔任本集團的合規主任。阮先生於2010年5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在1986年畢業於鄭州鐵路機械學校，並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廣告成人教育文憑。阮先生於廣告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與林品通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阮先生在1986年至1997年期間是南昌鐵路局福州機務處技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阮先生任職於福建華稅廣告裝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間，阮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阮先生曾是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阮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阮先生現為力眾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年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品通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制定業務的發展戰略。林先生於2010年5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當時稱為福建農學院），獲得農業機械學士學位。由1985年8月至1989年8月期間內，林先生是福建省壽寧縣城關中學的教師，而由1989年9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內，則為壽寧縣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廣告及媒體業有18年經驗，對中國媒體／廣告業有深刻的瞭解。在與阮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間和1992年至1999年間先後於閩東報社和香港商報任職新聞工作者。於1999年至2002年間，林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由2002年起，林先生便參與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奧神」）和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旅伴」）的管理事宜。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現為力眾有限公司及博凱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年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韓文前先生，46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韓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韓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的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取得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為自由工作者。韓先生隨後於1993年加入南方廣告公司。1993年至1996年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羊城晚報金羊廣告公司，並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廣東中聯廣告公司。2001年至2003年間，韓先生於南方都市報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告和發行事務，以及在設於廣州的廣告部擔任總經理。2003年至2007年間，韓先生擔任新京報社社委會成員兼總經理和北京新京報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韓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現為力眾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年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楊侃女士，38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華中科技大學，獲頒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於經濟學及業務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2003年至2012年間，彼擔任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的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形象推廣，期間累積豐富的企業營運管理知識。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楊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彭立春先生，33歲，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超過12年金融業工作經驗，並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累積豐富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2002年，彭先生獲中國湘潭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及電腦管理專業證書。彼目前於深圳一家財富管理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力發展中國證券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彭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47歲，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19日，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之公佈）。王先生於1987年及1992年分別獲得福建農林大學（當時稱為福建農學院）的農業經濟及行政學士學位以及農業經濟及行政碩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期間，王先生曾效力福建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王先生在證券經紀行業累積接近10年經驗。彼於1994年至1995年在福建興業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並在1995至2004年間在中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由2004至2006年間，王先生曾任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資本市場活動。自2006年以來，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匯傑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Make Sense Group Limited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現為Make Sense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於本年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建青先生，43歲，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5日辭任。1990年至1993年期間，王先生於福建中華職業大學修讀工業會計，並為一名合資格中國會計師。1993年至1997年期間，王先生為福建省水產物資供應公司財務部會計。1997年至2000年期間，王先生擔任福建省聯運華榮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以及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3年至2007年期間，王先生在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自2008年起為星際（福建）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總經理。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先生，51歲，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高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高先生還在2009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的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8年起，高先生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教授經濟、經濟管理及統計學。2003年，高先生成為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而目前為該大學的統計學院副院長、教授及證券期貨研究所研究員。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少峰先生，50歲，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5日辭任。陳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得南京大學哲學系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91年在北京大學哲學系獲得哲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間是北京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1993年至2000年間，陳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自200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哲學系其中一名教授。陳先生現在是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副院長。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雪莉女士，42歲，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主修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自2002年起，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1997年11月至2007年9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鄭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鄭女士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鄭女士為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現為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載於上文)。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鄭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滕泰先生，40歲，於2014年6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滕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彼於上海社科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滕先生於經濟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約16年經驗。自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曾任海通證券之分析員及行業研究部與機構投資者部門主管。自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期間，彼曾任東吳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基金投資部主管。自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彼曾任中國銀河證券之總經濟師、研究部主管及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間，彼曾任民生證券副總裁及總經濟師。自2012年7月起，彼為萬博兄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萬博經濟研究院院長。自2003年以來，滕先生已發表多份經濟相關著作。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滕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乃民先生，60歲，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蘇先生在1996年10月從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並從1998年3月至2000年4月在南京審計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主修會計。蘇先生擁有逾27年的審計經驗。從1988年3月至2013年11月，蘇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本部及派出機構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局長及其他高級職位)，包括教育司、地震和氣象審計局、文化和體育審計局及建設審計局。自2002年8月起，彼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名合資格會計師。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蘇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舜茵女士，33歲，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香港教育學院，獲頒教育學士學位。彼在不同行業(包括公共關係公司及金融機構)累積超過7年業務推廣、企業傳訊及關係管理經驗。彼目前於一家公共關係公司擔任營銷總監，並曾為多家金融機構效力接近7年。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余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層管理人員

蕭承德先生，31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彼現時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蕭先生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Walter A. Haas School of Business，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投資總監及內部監控總監前，彼曾於多間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有關公司之內部審核及日常財政營運，及協助有關公司進行交易以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及規例。彼亦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核數工作。

劉國基先生，55歲，獲委任為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負責開發及管理支付產品業務。劉先生於1989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研究文憑及於2009年獲得ABRS Centre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的項目質量及服務管理專業文憑。劉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劉先生於資訊科技、銀行卡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當中25年乃出任管理職位，並曾任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亞太區)及American Express Bank Limited的技術總監、管理服務總監以及互動和業務系統總監。劉先生在區域項目管理、開發業務系統、數據中心管理、銀行及銀行卡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其後加入中國銀盛金融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營運副總裁，帶領業務團隊全面管理中國銀聯預付卡的推行及持續支援。劉先生亦協助中國銀盛金融成功申請萬事達信用卡及預付卡牌照。

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至第111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11頁及第43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65,363,000元(2013年：人民幣188,363,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2.1%(2013年：17.4%)，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9%(2013年：6.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2.1%(2013年：53.6%)，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4.5%(2013年：17.1%)。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董事長)
林品通先生
韓文前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楊侃女士(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
彭立春先生(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
王建青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
陳少峰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
鄭雪莉女士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
滕泰先生(於2014年6月3日獲委任)
余舜茵女士(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5(A)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者）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5(A) 條，阮德清先生及鄭雪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阮德清先生及鄭雪莉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5(B) 條，林品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9 條，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楊侃女士及彭立春先生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自 2015 年 2 月 6 日及 2015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楊侃女士及彭立春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滕泰先生及余舜茵女士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 2014 年 6 月 3 日及 2015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滕泰先生及余舜茵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 20 頁至第 25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協議

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於 2015 年 2 月 6 日辭任）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分別由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楊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 2015 年 2 月 6 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除非及直至可在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酬代替上述通知。彭立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直至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建青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及陳少峰先生(於2015年3月5日辭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0年12月17日起為期一年。王福青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7月19日起為期一年。鄭雪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4年5月15日起為期一年，而滕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4年6月3日起為期一年。上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均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期限後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余舜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直至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乃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競爭承諾

於2010年12月17日，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非競爭承諾(「非競爭承諾」)(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非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競爭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條款接獲其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覆核及確認控股股東遵守非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非競爭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品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附註1)	44.25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附註2)	44.25
韓文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股 普通股(附註3)	1.50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38,000股 普通股(附註4)	7.62
	實益擁有人	1,194,000股普通股	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擁有。協旺有限公司(「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將以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Long Sunny」)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Long Sunn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Long Sunny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Make Sense Group Limited(「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	44.25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000,000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朱燕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46,932,000	7.82
Make Sense	實益擁有人	45,738,000	7.62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
陳淑玉女士(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6.00
張勝先生(附註5)	配偶權益	36,000,000	6.00
Kazunari Shirai 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39,171	5.00
Junko Shirai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39,171	5.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先生。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在此等股份中，Make Sense將為45,73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王先生將為1,19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Make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朱燕女士(「朱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女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Smartisian Holdings」)的名義登記及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陳淑玉女士(「陳女士」)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勝先生(「張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在陳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等股份將以Sequedg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Sequedge International」)的名義登記及由Sequedge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Kazunari Shirai先生(「Kazunari先生」)擁有Sequedge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zunari先生被視為於Sequedge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Junko Shirai女士(「Junko女士」)為Kazunari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女士視為、或當作於Kazunari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9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及阮德清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統稱「合約實體」，各為一間「合約實體」)分別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50%及50%，並為林先生及阮先生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林先生、阮先生及合約實體(統稱「關連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其中包括)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奧神技術」)、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神」)、林先生、阮先生及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一系列合約(「結構協議」)包括：

- (1) (i)奧神技術；(ii)合約實體；及(iii)林先生及阮先生已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合約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奧神技術發出書面同意之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在奧神技術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合約實體須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合約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再者，奧神技術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猶如彼等為合約實體的股東。得自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亦須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各份框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透過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根據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後自動終止；

- (2) 奧神技術與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據此，合約實體已按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範圍涵蓋資產管理、經營和負債、營銷及其他支援服務。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各合約實體同意於事後每年向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合約實體的收入總額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為準)。各份獨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 (3)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股本質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將彼等於各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作為獨家協議項下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諮詢服務費的擔保。當發生未有獲支付該等服務費時，奧神技術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於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得質押或轉移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此外，奧神技術有權收取得自合約實體的已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股本質押協議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直至有關合約實體償付獨家協議各自的所有付款，以及於有關合約實體不再負責履行獨家協議；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 (4) 香港奧神、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與合約實體各自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據此，奧神香港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收購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奧神香港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於行使該等選擇權前，若未得奧神香港或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減持於合約實體的相關註冊資本或出售合約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在遵守各合約實體的適用法律及規章文件規限下，在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或轉讓於中國有關合約實體股本權益所得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奧神香港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香港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各份選擇權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僅會於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轉移予奧神香港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及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及

- (5)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就各合約實體訂立之授權書，據此，本集團獲授權行使其於合約實體中的權利，猶如其為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份授權書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有效。

結構協議之目的在於向本集團提供對於合約實體、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北京中視大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及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統稱「運營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從運營實體的營運取得經濟利益，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合約實體的股權，以及准許本公司把運營實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把其業務流程之經濟利益計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 (3) 根據結構協議訂立的條款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經營使合約實體產生之收入絕大部分由奧神技術所保留；及
- (4) 合約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有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5年3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109頁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程度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14年3月24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未有修改的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15,612	157,404
銷售成本		(89,208)	(85,920)
毛利		26,404	71,484
其他收入	7	6,419	4,7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602)	(5,9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38,750)	(48,467)
行政支出		(39,861)	(42,6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6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6	977
除稅前虧損	9	(56,344)	(19,924)
稅項	11	(3,423)	(7,712)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59,767)	(27,63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3	19	(1,488)
年度虧損		(59,748)	(29,124)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71)	(133)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60,619)	(29,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9,142)	(24,536)
— 已終止業務		19	(1,488)
		(59,123)	(26,0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625)	(3,100)
		(59,748)	(29,1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994)	(26,157)
非控股權益		(625)	(3,100)
		(60,619)	(29,257)
每股基本虧損	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9.85)	(4.34)
持續經營業務		(9.86)	(4.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468	7,330
無形資產	16	–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7,510	19,25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1,566	1,5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6,239	9,689
可供出售投資	20	–	4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5,671	42,960
應收貸款	21	8,810	–
貿易應收賬款	22	3,079	–
		64,343	81,60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33,167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6,543	40,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9,558	34,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4,952	–
短期銀行存款	23	10,350	1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790	105,459
		134,360	190,7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26,519	3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9,854	30,0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3,000	2,950
應付稅項		2,043	1,844
		51,416	66,713
流動資產淨值		82,944	124,0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87	205,6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	72
資產淨值		147,287	205,6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957	3,957
儲備		137,943	197,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900	201,894
非控股權益		5,387	3,712
權益總額		147,287	205,606

載於第39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品通
董事

阮德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贖回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957	224,984	26,239	12,788	19	(5,545)	(34,391)	228,051	6,812	234,863
年度虧損	-	-	-	-	-	-	(26,024)	(26,024)	(3,100)	(29,1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33)	-	(133)	-	(133)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33)	(26,024)	(26,157)	(3,100)	(29,2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2	-	-	(192)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957	224,984	26,239	12,980	19	(5,678)	(60,607)	201,894	3,712	205,606
年度虧損	-	-	-	-	-	-	(59,123)	(59,123)	(625)	(59,7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871)	-	(871)	-	(871)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871)	(59,123)	(59,994)	(625)	(60,6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4	-	-	(194)	-	-	-
獲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豁免應付款項	-	-	-	-	-	-	-	-	2,300	2,3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957	224,984	26,239	13,174	19	(6,549)	(119,924)	141,900	5,387	147,287

附註：

(i) 股本儲備指以下各項合計：

- (1) 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以零代價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及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收購的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奧神」)、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大提速」)、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人民幣23,797,000元；及
- (2)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人民幣2,442,000元，於2007年至2011年就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確認為股份付款支出。

(ii) 按中國相關規例的規定，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上述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擁有人現有股權比例向擁有人發行額外股本而轉換為實繳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6,344)	(19,924)
— 已終止業務	19	(1,488)
就下列項目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0	1,655
銀行利息收入	(1,740)	(1,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	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31	—
無形資產攤銷	384	1,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224	5,086
呆壞賬撥備淨額	866	1,119
無形資產減值	—	929
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	8,984	3,3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6,236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6)	(9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64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	(2,674)	(6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251)	(10,232)
應收貸款增加	(41,977)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6,260	1,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590	1,35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77)	1,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0,169)	(12,04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	1,296
經營所用現金	(56,624)	(16,651)
已付中國稅項	(3,296)	(8,65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920)	(25,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740	1,10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7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0	217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719)	(3,257)
添置預付款項及非流動按金		–	(17,9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	(1,003)
向董事償還款項		–	3,260
向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	16,815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		–	(3,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30	–	(493)
於上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之結算款項		94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3,349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5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928)	(4,29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50	2,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798)	(26,64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59	132,2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871)	(1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790	105,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力眾(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力眾由協旺有限公司及博凱有限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執行董事阮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2座905-906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最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6、18及1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延續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該項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會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定情況外。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除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上年度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因使用另一估值技術而直接觀察或估計所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呈列。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前附屬公司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所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本集團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對安排合約約定的共享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決定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供權益會計法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項中使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在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任何保留權益均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於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平面媒體及音頻廣告收入乃按有關協議年期於不同渠道(如雜誌及音頻廣播)的廣告發佈或投放時確認。

戶外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協議年期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廣告發佈時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為損益。

如政府補貼為支出或已產生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按有系統的合理基準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由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會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並將之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無形資產的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然而，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本集團將進行的戶外廣告活動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且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終止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於損益中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若干類別(例如應收貸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已獲評估不作個別減值的金額會於其後作整體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目。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列明的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於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附註36說明儘管本集團並無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統稱「該等合約實體」，各為一間「合約實體」)成立時的註冊資本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該等合約實體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各合約實體分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50%及50%。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管理該等合約實體的相關活動，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等合約實體有控制權。董事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合約安排(詳情見下文的合約安排)。

控制合約實體

於2010年12月17日，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奧神技術」，香港奧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實體各自及其各自的股權參與者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文如下：

框架協議

(i)奧神技術；(ii)合約實體；及(iii)林先生及阮先生已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合約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奧神技術發出書面同意之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在奧神技術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合約實體須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合約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再者，奧神技術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猶如彼等為合約實體的股東。得自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亦須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各份框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透過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根據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後自動終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選擇權協議

香港奧神、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與該等合約實體各自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該等選擇權協議」)，據此，香港奧神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收購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奧神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根據該等選擇權協議，該等合約實體各自及／或林先生及阮先生已承諾除非獲奧神技術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其應作出若干行動或避免作出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除非獲奧神技術事前書面同意，否則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改變其規章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任何一間該等合約實體及／或林先生及阮先生不得承擔任何債務或擔保(該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事前向奧神技術披露及批准的債務或擔保則除外)；
- (c)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出售資產、業務或收益任何部分或設置產權負擔，而林先生及阮先生不得出售彼等於各該等合約實體中持有的股權權益或設置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抵押者則除外；
- (e)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訂立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該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約除外；
- (f)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該等選擇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林先生及阮先生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保留作其資本及／或保留基金並將放棄及將向奧神技術派分或轉讓任何其後已宣派及分派及根據其於該等合約實體各自持有的股權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進行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奧神技術的要求，林先生及阮先生將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該等合約實體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各份選擇權協議已由2010年12月17日簽署起生效，並僅會於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轉移予香港奧神及／或其代名人以及完成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等股本轉移當日屆滿；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授權書

奧神技術以及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奧神技術所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就委任委任代表行使股東權利及根據該等合約實體的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例於該等合約實體各自行使投票權。有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集及出席該等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宜及根據該等合約實體章程細則的事宜行使投票權。

於奧神技術向林先生及阮先生收購選擇權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各自的股本權益前，奧神技術，即本集團可行使所有權利，猶如根據授權書我們為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授權書的條款於2010年12月17日實行，並將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一直生效。

獨家協議

奧神技術及該等合約實體各自訂立獨家協議(「該等獨家協議」)，據此，該等合約實體將獨家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資產、業務及負債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

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各自同意於事後每年向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各自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各自的收入總額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為準)。

根據該等獨家協議，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在未獲奧神技術事前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變更其註冊資本；變更其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或開除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該等獨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實施，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股本質押協議

奧神技術與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股本質押協議(「股本質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將彼等於各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作為獨家協議項下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諮詢服務費的擔保。

根據股本質押協議，於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合約實體不得改變其現有股權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及範圍，林先生及阮先生不得允許合約實體向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資產，亦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質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奧神技術有權收取得自己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當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履行或違反獨家協議、選擇權協議及授權書)；或當合約實體或林先生及阮先生未能償還其他到期債項時(視乎情況而定)，奧神技術有權要求償還有抵押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

股本質押協議於2010年12月17日簽立當日起生效，直至每份獨家協議的所有款項均由相關合約實體償付，以及於相關合約實體毋須履行獨家協議為止；而該等協議將予相關合約實體清盤時自動終止。

董事認為，對於協議各方而言，合約安排的全部條款均具有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的法律效力並可依法予以執行。根據合約安排，林先生及阮先生向本集團轉讓合約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利，並轉讓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規管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協議讓本集團目前可控制合約實體的相關活動。本集團擁有對合約實體的權力，並且能夠利用對合約實體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合約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約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年內，合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2,741,000元、人民幣40,745,000元及人民幣8,645,000元(2013年：人民幣87,144,000元、人民幣58,803,000元及人民幣17,501,000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需就個別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算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所面對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評估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經調整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8,000元、無及人民幣7,510,000元(2013年：人民幣7,330,000元、人民幣384,000元及人民幣19,251,000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減值時，需估計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聯營公司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合適的貼現率以及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管理層因狀況、事實或情況有變而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39,000元(2013年：人民幣9,689,000元)。

呆壞賬以及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於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及管理層的評估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價值時，管理層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該等拖欠還款之借款人及客戶現時之信譽及以往付款記錄。倘此等交易對手因財務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977,000元、人民幣19,058,000元及人民幣28,612,000元(2013年：無、人民幣40,603,000元及人民幣37,8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01	210,00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719	58,1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因仍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	9,8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52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75	33,913	2,511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2013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2013年: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2013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負數即表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的減少。至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2013年:5%)時,則可能對年度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474)	-	(14)	(1,272)	(464)	(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定息貸款(附註21)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鑑於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短期內到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就此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平面媒體業務及戶外廣告業務方面，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後)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減值後)27%(2013年：47%)，而來自最大借貸方(一間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私人公司(2013年：一間於中國從事銷售汽車的私人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則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減值後)10%(2013年：24%)。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的隨後還款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就出售管制塔(定義見附註17)的廣告位的獨家權利(2013年：就中國鐵路站的指定戶外廣告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設置廣告代理權的總可退還按金佔其總額41%(2013年：36%)，故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與此獨立第三方的良好貿易關係及此供應商的悠久業務發展，就設置廣告代理權的按金總額的信貸風險屬低。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放債業務中最大借款人的預收貸款款項佔其總額的16%(2013年：無)，故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密切注視該等客戶之其後結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故本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的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靠內部資金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由於負債為短期性質，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故此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未來及實際現金流維持充足儲備以及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89,839	110,891
戶外廣告收入	24,791	46,513
放債利息收入	982	—
合計	115,612	157,404

來自戶外廣告收入的收益包括有關提供廣告服務而本集團收取或將收取於中國的住宅物業的金額人民幣2,418,000元(2013年：人民幣1,061,000元)。收益乃根據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公平值(與物業的公平值相若)經參考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值釐定。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平面媒體廣告：於中國銷售在若干鐵路服務派發的雜誌的廣告位；
- (b) 戶外廣告：於中國銷售若干機場管制塔及若干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主要為燈箱形式)；及
- (c) 放債：於香港提供按揭抵押貸款及短期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設一個經營分類 — 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放債業務，並決定終止透過鐵路運輸音頻廣播從事音頻廣告業務。因此，年內音頻廣告合約屆滿後，本集團並無與客戶重續該等合約。本集團的音頻廣告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而已終止業務乃於附註1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外間客戶	89,839	24,791	982	115,612
分類溢利(虧損)	29,167	(11,387)	39	17,819
銀行利息收入				1,7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5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77,202)
除稅前虧損				(56,3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外間客戶	110,891	46,513	157,404
分類溢利	54,300	13,357	67,657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8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9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92,083)
除稅前虧損			(19,9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惟不包括放債業務的員工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30,082	28,276	41,977	100,33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52
短期銀行存款				1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0
綜合資產				198,703
分類負債	17,444	17,652	195	35,2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125
綜合負債				51,4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25,617	81,320	106,937
可供出售投資			43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6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967
短期銀行存款			1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59
綜合資產			272,391
分類負債	21,922	16,716	38,6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147
綜合負債			66,785

為方便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可呈報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可呈報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面媒體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384	-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6,224	-	6,22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1,066	(200)	-	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6,236	-	6,236
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	-	8,984	-	8,984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	-	2,674	-	2,674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9	-	719
廣告代理費支出	30,893	20,894	-	51,7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平面媒體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109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5,086	5,086
呆壞賬撥備淨額	687	432	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3,369	3,369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	-	661	661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57	3,257
廣告代理費支出	29,861	21,983	51,8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所有其他分類收益均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外間客戶收益資料以及本集團按資產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務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概述如下。

	外間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香港	982	–	282	–
中國	114,630	157,404	35,237	48,204
	115,612	157,404	35,519	48,20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740	1,106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附註22(iii))	2,674	661
政府補貼(附註)	289	872
其他	1,716	2,146
	6,419	4,785

附註：就政府補貼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淨額	866	1,119
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	8,984	3,3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3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0)	–	1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	551
匯兌虧損淨額	69	972
其他	133	(129)
	10,602	5,995

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72	1,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0	1,655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51,787	51,8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84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224	5,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6,236	–
廣播系統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430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741	5,50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0))：		
薪金	34,488	45,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69	10,732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41,957	56,576
匯兌虧損淨額	69	972

附註：廣告代理費指根據廣告代理協議支付每月固定之代理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795	—	14	809
阮先生	—	795	14	22	831
韓文前先生(附註a)	—	795	—	15	810
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	—	—	—	—	—
王福清先生	286	—	—	—	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峰先生	143	—	—	—	143
高興波先生(附註b)	54	—	—	—	54
蘇乃民先生(附註c)	54	—	—	—	54
鄭雪莉女士	143	—	—	—	143
滕泰先生(附註d)	84	—	—	—	84
酬金總額	764	2,385	14	51	3,214

附註：

- (a) 韓文前先生亦為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
- (b) 高興波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蘇乃民先生於201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滕泰先生於2014年6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472	12	484
阮先生	—	472	12	484
韓文前先生(附註a)	—	472	15	487
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	—	—	—	—
王福清先生(附註b)	338	—	—	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峰先生	142	—	—	142
高興波先生	142	—	—	142
馮竝先生(附註c)	59	—	—	59
鄭雪莉女士(附註d)	35	—	—	35
邢質斌先生(附註e)	47	—	—	47
酬金總額	763	1,416	39	2,218

附註：

- (a) 韓文前先生亦為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
- (b) 王福清先生於2013年7月19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馮竝先生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鄭雪莉女士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邢質斌先生於2013年3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中三名(2013年：無)為本公司董事。餘下兩名(2013年：五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20	3,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42
	1,439	3,438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2	5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95	8,20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72)	(492)
	3,423	7,7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6,344)	(19,924)
按適用稅率25%(2013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	(14,086)	(4,981)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833	9,1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453)	(3,454)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927	4,26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4)	(2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8)	16
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4,022	3,3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9)	–
其他	361	(42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3,423	7,712

12. 股息

兩個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放債業務，並決定終止透過鐵路運輸音頻廣播從事音頻廣告業務。因此，年內音頻廣告合約屆滿後，本集團並無與客戶重續該等合約。本集團的音頻廣告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	370
無形資產攤銷	-	(9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2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9	(1,488)
稅項	-	-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19	(1,4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頻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人民幣19,000元(2013年：支付人民幣370,000元)。

14.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59,123)	(26,024)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6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分別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9,123)	(26,024)
減：已終止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附註13)	(19)	1,488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59,142)	(24,536)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1仙(2013年：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0.25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度利潤人民幣19,000元(2013年：年度虧損人民幣1,488,000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2,469	6,397	3,879	12,745
添置	509	105	723	67	1,404
出售／撇銷	–	(502)	(639)	(1,298)	(2,439)
於2013年12月31日	509	2,072	6,481	2,648	11,710
添置	3,855	1,220	57	406	5,538
出售／撇銷	–	(1,907)	(100)	(541)	(2,548)
於2014年12月31日	4,364	1,385	6,438	2,513	14,70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	1,904	577	1,915	4,396
年度撥備	6	448	599	602	1,655
將出售／撇銷對銷	–	(480)	(225)	(966)	(1,671)
於2013年12月31日	6	1,872	951	1,551	4,380
年度撥備	84	193	687	326	1,290
將出售／撇銷對銷	–	(1,907)	(19)	(512)	(2,438)
於2014年12月31日	90	158	1,619	1,365	3,23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274	1,227	4,819	1,148	11,468
於2013年12月31日	503	200	5,530	1,097	7,33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期按直線法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按租約年期與2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5年兩者中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附註34所披露的訴訟，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01,000元的汽車遭中國法院凍結。在訴訟解決後，被凍結的汽車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取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由本集團收取以作為提供廣告服務的代價)所有權契約，金額為人民幣3,287,000元(2013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其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16. 無形資產

	合約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7,769	1,627	39,396
年度撥備	1,038	—	1,038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	929	—	929
於2013年12月31日	39,736	1,627	41,363
年度撥備	384	—	384
於2014年12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84	—	384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頻廣告業務因中國音頻廣告市場環境欠佳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音頻廣告的合約廣告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929,000元應作全數減值，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從有關音頻廣告的無形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929,000元已確認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9,045	25,788
添置	719	3,257
年末	29,764	29,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9,794	4,708
年度撥備	6,224	5,086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236	—
年末	22,254	9,794
賬面值	7,510	19,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於訂立協議時向以下人士支付的預付款項：

- (a) 就展示戶外廣告而言，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在中國29個機場航空管制塔(「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設施基建的成本。此等成本按本集團將在管制塔進行戶外廣告活動的預計年期(截至2017年止為期9年)攤銷；及
- (b) 就展示戶外廣告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在中國23個城市的多個鐵路站安裝和建設戶外廣告位所需配套設施基建的成本。此等成本按本集團將在此等廣告位進行戶外廣告活動的預計年期(截至2016年至2018年止介乎3至5.5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亦支付附註22(iii)所載的非流動可退還按金，且確認向當地中國機場機關及當地中國鐵路機關支付之每月固定代理費為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客戶合約屆滿後尋找新客戶，故本集團已就管制塔與當地中國機場機關提早終止所有有關支付每月固定廣告代理費的廣告代理合約。因此，本集團就與管制塔相關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悉數減值人民幣4,236,000元(2013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其餘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測試方面，與中國23個城市多個鐵路站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均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各項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各項戶外廣告鐵路站在未屆滿合約期內的財務預算以及15%的貼現率計算。各項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各項資產可透過提供服務而賺取或產生支出而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入／流出，而有關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作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2,000,000元(2013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470	1,47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96	80
	1,566	1,550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國鐵天通」)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49%	49%	銷售雜誌、報章及 其他電子閱讀材料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合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43	3,473
非流動資產	41	45
流動負債	(688)	(355)
資產淨值	3,196	3,163
收益	9,776	9,73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3	1,994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6	97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國鐵天通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鐵天通的資產淨值	3,196	3,163
本集團於國鐵天通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國鐵天通的權益賬面值	1,566	1,550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200	10,70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9	(1,011)
	6,239	9,68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5)	(3,000)	(2,9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所持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鳳凰金龍」)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20%	20%	20%	20%	暫停營運(2013年： 提供顧問及營銷服務)
北京紫雲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紫雲府」)(附註(i))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30%	-	3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北京中視新科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中視新科」)(附註(ii))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49%	49%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紫雲府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49,000元。
- (ii) 董事認為中視新科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i)並無權利委任中視新科的大部分董事；及(ii)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中視新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中視新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15	8,815
非流動資產	3,808	4,013
流動負債	(624)	(2,479)
資產淨值	10,399	10,349
收益	12,678	4,86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0	347
本集團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0	20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中視新科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視新科的資產淨值	10,399	10,349
本集團於中視新科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於中視新科的權益賬面值	6,239	6,209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7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3,4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77	1,277
減：減值	(1,277)	(838)
	-	439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十分寬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持續虧損且無力償債，人民幣439,000元(2013年：無)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21. 應收貸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無抵押定息貸款	13,624	-
應收有抵押定息貸款	28,353	-
	41,977	-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33,167	-
非流動	8,810	-
	41,977	-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33,16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84	-
五年以上	6,641	-
	41,977	-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個別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並無注意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故本集團將不會行使該條款，因此，人民幣8,810,000元的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住宅物業作抵押。應收無抵押貸款則以個人擔保作保證。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年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	10.0% – 36.0%	不適用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8,759	68,874
減：累計撥備	(29,137)	(28,271)
	19,622	40,603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16,543	40,603
非流動(附註)	3,079	—
	19,622	40,603

附註：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提供廣告服務。有關廣告服務的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為非流動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3,079,000元(2013年：無)，已獲協定以中國若干住宅物業償付。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此等物業的實質擁有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而數名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的客戶則獲授較長的信貸期，介乎180天至1年。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各自確認收益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以及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天內	9,782	24,189
91至180天	2,620	3,717
181至365天	2,347	3,776
1年後	4,309	8,921
	19,058	40,603
應收票據：		
90天內	282	—
91至180天	252	—
181至365天	30	—
	564	—
	19,622	40,603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271	37,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84	4,647
年內已收回金額	(2,318)	(3,52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10,684)
於年末	29,137	28,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432,000元(2013年：人民幣7,673,000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因其已隨後於發佈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清償或因各客戶陸續清償，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232天(2013年：340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907	4,122
91至180天	2,347	4,663
181至365天	1,582	1,374
1年後	3,596	7,514
	12,432	17,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1,677	4,899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以及其他預付款項	5,559	13,739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2,123	3,735
員工墊款	347	12,003
就廣告代理權支付的按金(附註(ii))	9,852	—
	29,558	34,376
非流動：		
可退還按金(附註(iii))	16,935	32,96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736	—
預付款項	5,000	10,000
	25,671	42,960
	55,229	77,336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退還就廣告代理權支付的按金的應收款項及電影投資成本(見附註(iv))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2013年：無)及人民幣5,000,000元(2013年：無)。
- (ii) 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終止合作協議，據此，就廣告代理權支付的按金總額人民幣9,852,000元將於2015年3月28日前退還予本集團。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iii) 該結餘包括可於截至2017年止9年期間在中國出售管制塔的廣告位而於2008年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人民幣6,940,000元(2013年：人民幣6,554,000元)(見附註17)、就中國23個城市多個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屆滿日期介乎2016年至2018年)支付的按金人民幣544,000元(2013年：人民幣4,143,000元)，以及就於火車內放置雜誌(屆滿日期介乎2015年至2018年)向中國鐵路機關支付的按金人民幣9,451,000元(2013年：人民幣10,348,000元)。該等按金須於各自協議屆滿日期全數歸還予本集團，並使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5.85%(2013年：4.75%至5.85%)按攤銷成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於初始確認已付按金後，透過評估報告期末已付按金攤銷成本及2013年的估計利息調整人民幣832,000元，導致本年度產生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2,674,000元(2013年：人民幣1,493,000元)。上述利息收入及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內「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誠如附註17所載，儘管本集團已就管制塔與中國機場機關終止所有有關支付每月固定廣告代理費的廣告代理協議，惟附註17(a)所載與獨立第三方就管制塔訂立的協議截至2017年止仍然有效。因此，並無就已付非流動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940,000元(2013年：人民幣6,554,000元)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2年1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據此，獨立第三方將促使本集團獲取中國若干鐵路站戶外廣告位的獨家廣告權，而本集團則就此安排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9,500,000元。倘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10月1日前未能為本集團取得獨家廣告權，則獨立第三方須於2013年4月前償付可退還按金的50%，而餘額須於2014年4月前償付。由於獨立第三方未能為本集團取得獨家廣告權，故獨立第三方須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償付可退還按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已償還按金人民幣3,096,000元。董事認為，由於獨立第三方未能根據合約條款償付按金，故須於2014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就尚未獲償還已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中國若干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的非流動按金。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984,000元(2013年：減值虧損人民幣3,369,000元)，以悉數減值按金餘額(2013年：減值撥備人民幣4,869,000元)。

- (iv) 於2013年3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電影合作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資總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以供製作電影，並將可獲得此電影投資的50%回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電影預期於2016年上映，故投資成本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一步與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經修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電影投資成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而應佔有關電影投資的票房則減少至3%。因此，根據經修訂協議，已付人民幣1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2015年3月15日前由第三方退還予本集團。因此，將獲退還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此金額隨後已於2015年3月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76	30,252
銀行存款	11,464	85,557
	40,140	115,809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銀行存款	(10,350)	(1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0	105,459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計值：		
美元(「美元」)	375	33,913
港元(「港元」)	2,511	30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人民幣33,307,000元(2013年：人民幣26,898,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賺取根據以每日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息率所計算的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情況，而作出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獲授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作擔保的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2,652,000元(2013年：無)的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85	14,987
91至180天	3,946	3,033
超過180天	21,788	13,876
	26,519	31,896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30天內分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2,300,000元獲豁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分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已於2014年悉數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8,577	6,742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6,908	14,640
其他應計款項(附註)	2,292	8,641
其他應付稅項	2,077	—
	19,854	30,023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計款項包括附註34所載尚未解決的訴訟費用人民幣4,000,000元(2014年：無)。

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64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492)
於2013年12月31日	72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72)
於2014年12月31日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7,870,000元(2013年：人民幣48,83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產生的利潤。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於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2,394,000元(2013年：人民幣48,838,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利潤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9,46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7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40,664,000元(2013年：人民幣20,364,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40,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3,957

本公司股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廣告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方面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viii)以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即2011年2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外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屆滿。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即2010年12月17日)起計為期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佈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須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自2014年6月1日起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之前：每月1,250港元)。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故於損益確認。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乃當地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金成本作出20%至22%(2013年：20%至22%)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僅為作出定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總供款人民幣7,469,000元(2013年：10,7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Hong Kong 33 Group US Inc. 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43,000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
其他應收款項	564
其他應付款項	(1)
	1,0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8)	(113)
	943
由以下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	943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93)

應收款項代價已於2014年悉數償清。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股本架構，當中計及股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內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就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58	5,32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2	6,240
	8,280	11,569

租約之平均年期為1至3年(2013年：1至3年)。

33. 承諾

除上文附註32所述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	69,225	83,436
電影投資(附註)	—	20,000
	69,225	103,436

附註：根據於附註22(iv)所載的經修訂協議，本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於電影投資中並無進一步承諾。

34.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公佈所詳述，北京奧神(定義見附註37)與廣州鐵路集團文化廣告總公司(「原告人」)就北京奧神與原告人於2011年11月15日及2011年11月16日訂立的兩份協議(「該等廣告協議」)出現若干合約爭議。該等廣告協議與原告人授予北京奧神獨家經營權，於中國高鐵列車「海口—三亞」及「廣州—深圳」路線的廣告宣傳有關。

由於該等廣告協議在執行過程出現爭議，北京奧神於2012年5月30日致函原告人要求解除該等廣告協議。其後，北京奧神收到原告人於中國發出的兩份傳票，指稱北京奧神違反該等廣告協議。誠如傳票所述，原告人尋求法院頒出以下判令：(1)原告人與北京奧神將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繼續進行該等廣告協議；(2)北京奧神將根據該等廣告協議的條款，向原告人支付未償還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5,300,000元及損害賠償約人民幣4,700,000元；及(3)北京奧神須負責支付法律訴訟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成本。

34. 訴訟(續)

判決(「一審判決」)於2013年3月8日從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指示(i)該等廣告協議於2012年5月30日北京奧神對原告人發出之終止通知後，於2012年5月31日終止；(ii)北京奧神應根據該等協議向原告人(一)支付未償還總額及(二)賠償金(統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及(iii)而一審判決約人民幣63,000元之法律費用應當由北京奧神承擔。

於2013年3月14日，北京奧神已就原告人違反該等廣告協議向法院申請向原告人發出傳票(「反申訴」)，第一次開庭已於2013年5月8日舉行，法院於2013年5月29日駁回反申訴。

北京奧神及原告人於2013年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院」)的一審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於2013年8月8日，高院作出判決(「二審判決」)。二審判決維持一審的判決，二審判決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81,000元，由北京奧神承擔。有關二審判決及反申訴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的公佈。

由於北京奧神並未根據二審判決向原告人償付，原告人於2013年10月28日向法院提出申請，凍結北京奧神於北京愛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愛締」)中持有的若干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汽車(「汽車」)及股權(「股權」)。

經過本集團與原告人的幾輪磋商後，於2013年11月27日在法院的監察下，北京奧神與原告人訂立和解協議，根據下列：

- (a) 款項將減少至人民幣7,500,000元(「經修訂款項」)；
- (b) 原告人將向法院申請，於和解協議日期解除凍結銀行賬戶(當中已作出上述申請，銀行戶口於2013年12月31日前解除凍結)；
- (c) 原告人將向法院申請，於北京奧神悉數償清人民幣7,500,000元後，解除凍結汽車及股權；及
- (d) 經修訂款項將通過以下途徑悉數償清：(i)於解除凍結銀行賬戶後繳交第一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元、(ii)於第一期付款後的30日內繳交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500,000元及(iii)於2014年10月30日前分開八期繳交餘下的人民幣4,000,000元，每期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撥備人民幣7,500,000元。直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奧神已向原告人繳清第一及第二期付款，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期款項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已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i)	—	377
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ii)	167	833
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及阮先生租金開支		158	127
確認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視作注資		2,300	—

附註：

(i)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該等聯營公司所經營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權，而支付／應付該聯營公司。

(ii)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一份雜誌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一間合營公司。

上述交易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預定收費率收取。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付予／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19	4,811
離職後福利	70	81
	3,889	4,8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率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直接擁有					
香港奧神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七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奧神制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76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三三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放債
三三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三三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閒置
奧神技術 ¹	中國	15,000,000美元 (2013年： 20,000,000美元) ⁴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福建省奧神 ^{2,3}	中國	人民幣31,630,000元	—	—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大提速 ^{2,3}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元	—	—	提供廣告服務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 ³ (「福州海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3} (「北京路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閒置(2013年：提供 廣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率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北京奧神」)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成都三三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濟南奧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1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瀋陽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85%	85%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1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由於該等合約實體成立時由林先生及阮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故本集團於該等合約實體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於附註4披露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實體的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監督該等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協議可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該等合約實體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協議各方而言，該等協議的全部條款均具有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的法律效力並可依法予以執行。本集團擁有對該等合約實體的權力，並且能夠利用對該等合約實體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視該等合約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合約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福建省奧神持有福州海都的70%股本權益，而北京大提速持有北京中視大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中視」)的80%股本權益以及北京路網的60%股本權益。根據福州海都及北京路網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實體的日常營運及財務事宜須經董事會以簡單多數表決方式決定。福建省奧神控制福州海都董事會的三分之二投票權，而北京大提速控制北京路網董事會逾50%的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該等合約實體的相關活動。根據北京中視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日常營運及財務事宜須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決定。北京大提速控制北京中視董事會的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福州海都、北京中視及北京路網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3 此等實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4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神技術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減至15,0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 擁有人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中 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路網(附註)	中國	40%	40%	40%	40%	503	(1,027)	7,099	4,29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128)	(2,073)	(1,712)	(584)
						(625)	(3,100)	5,387	3,712

就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報表概要呈列集團內抵銷前的金額。

北京路網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488	26,207
流動負債	(13,613)	(16,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6	5,201
非控股權益	7,099	4,2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北京路網(續)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9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282	652
支出	(24)	(6,12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258	(2,56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5	(1,541)
非控股權益	503	(1,027)
	1,258	(2,56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7	(3,60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31)	(95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89)	(16)
現金流出淨額	(53)	(4,575)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855,000元(2013年：人民幣401,000元)以中國若干住宅物業償付。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預付款項	5,000	10,000
	5,000	1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58,659	190,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	3,456
	76,588	193,53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355	1,7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10,894	9,421
	12,249	11,195
流動資產總額	64,339	182,339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69,339	192,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7	3,957
儲備(附註(iii))	65,382	188,382
	69,339	192,3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24,984	19	(14,743)	(14,772)	195,488
年度虧損	-	-	-	(8,110)	(8,110)
匯兌差額	-	-	1,004	-	1,004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1,004	(8,110)	(7,106)
於2013年12月31日	224,984	19	(13,739)	(22,882)	188,382
年度虧損	-	-	-	(117,854)	(117,854)
匯兌差額	-	-	(5,146)	-	(5,146)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5,146)	(117,854)	(123,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224,984	19	(18,885)	(140,736)	65,382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5,631	157,774	226,353	216,841	208,910
除稅前(虧損)/利潤	(56,325)	(21,412)	(99,959)	26,408	95,407
稅項	(3,423)	(7,712)	(7,621)	(11,974)	(24,537)
年度(虧損)/利潤	(59,748)	(29,124)	(107,580)	14,434	70,87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23)	(26,024)	(107,109)	14,923	70,669
非控股權益	(655)	(3,100)	(471)	(489)	201
	(59,748)	(29,124)	(107,580)	14,434	70,87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8,703	272,391	310,001	398,654	228,244
總負債	(51,416)	(66,785)	(75,138)	(54,779)	(115,155)
非控股權益	(5,387)	(3,712)	(6,812)	(6,983)	(2,972)
	141,900	201,894	228,051	336,892	110,117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